

世界貿易組織(WTO)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94年12月13-18日在香港召開，會議主要目的係尋求會員達成杜哈回合談判之共識。農委會李金龍主任委員與經濟部等官員共同出席世貿會議，以期在農業談判方面爭取我國權益。

共同立場，增加談判之實力

農委會李主委表示，WTO部長會議經過連夜馬拉松的密集討論，香港部長宣言正式拍板定案，且在糧食淨進口G-10集團各成員國(台灣、瑞士、日本、韓國、挪威、冰島、以色列、模里西斯、列支敦斯登)共同努力下，已促使香港部長宣言納入G-10集團各項重要關切事項。

取消補貼，農產更具競爭力

此次的增修重點包括農業出口補貼至2013年應全部取消，並應設定「可允許之糧食援助措施」，以確保緊急糧食援助得以

WTO部長宣言與農漁業相關內容

議題	共識
市場進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農產品關稅應分4個級距削減。 2.關於敏感產品之處理(包括降稅及關稅配額擴增)，應考量所有相關要素。 3.開發中國家可以指定適當項數之特殊產品，惟應符合糧食安全、生計安全及鄉村發展之目的。 4.開發中國家可實施特別防衛機制，有關基準數量及價格等，應進一步諮詢決定。
境內支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AMS及扭曲貿易補貼總額均分為3級削減，包括最高級距1個會員(歐盟)，中間級距有2個會員(日本與美國)，其他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(包括我國)則列在最低削減級距。 2.AMS、微量補貼及藍色措施等扭曲貿易補貼措施總額之削減，應大於該三種補貼削減額度之加總。 3.沒有AMS補貼之開發中國家，其微量比例無須進一步削減。 4.綠色措施規範應進一步檢討，並確保開發中國家可以有效運用。

積極參與談判 維護應有權益

—李主委參加WTO第六屆部長會議 —



李主委接受媒體採訪

順利進行，但對於開發中國家應給予緩衝期，於2018年以後取消。由於我國並未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制度，所以這項決議非但對台灣沒有影響，反而讓台灣農產品出口更具競爭力；在市場進入方面，會員同意農產品關稅應分為4個級距進行削減；而我國最為關切的農業敏感性產品彈性限縮部分，應考慮所有相關要素。

加強合作，兼顧發展與權益

李主委強調，本次香港部長會議期間，台灣所屬農業談判G-10集團已多次召開部長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，研商集團共同談判立場與策略，會議中達成共識，為了進一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，各會員國須於2006年4月30日前完成農業減讓模式，並於同年7月31日前依據此模式提出關稅減讓表。日後，G-10集團將繼續加強合作，以確保集團各成員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權益。



台灣首選伴手禮 在地風味真情意

俗諺說：「仔愛伴手，姑仔愛等路」。「伴手」是伴人送手禮，也就是古人「伴禮」的意思。中國人是個多禮的民族，不習慣雙手空空兩串蕉去拜訪朋友，過年過節要送禮，朋友來訪要送禮，自己結婚也要回客人禮，……。禮過多，成為別人的負擔，所以「禮多」不見得「人不怪」，「禮多」人也「會怪」。禮太厚，人家受不了；禮太薄，對人不恭敬；禮太多，別人嫌煩；禮太少，別人會見怪。



農委會詹德榮科長致詞

基於帶動在地消費，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出發點，特別鼓勵利用在地農產品開發各種美觀、可口且具地方特色的產品，希望發展成為全省各地區旅遊之伴手產品，並以在地自產自銷

為原則，不僅要結合當地休閒旅遊相關服務事業，更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協助地方農會進行產品研發，2年來已有許多具地方特色之產品陸續上市，在全國各縣市有許多農、漁會及生產合作社皆已有產品開放訂購，並且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設置地方伴手禮專櫃。

台灣首選伴手禮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，

精選產品成果集

出口競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應於2013年完全取消，而出口貸款、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及糧食援助之規範，應於2006年4月底前完成，另開發中會員依據農業協定第9.4條採取之出口分級包裝及國內外運費補貼，應於2018年以後取消。 有關還款期在180天以內之出口貸款、出口貸款保證及出口保險計畫，應制定規範。 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應予以廢除，另對於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所享有之獨佔權，亦應制定規範。 在糧食援助方面，應確保受援助國家之關切事項，並設定「可允許之措施」(safe box)，以確保緊急糧食援助得以順利進行。至於實物援助、轉售及再出口之規範，亦應進一步制定。
農業其他議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開發國家對棉花之出口補貼應於2006年取消，並應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棉花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，以及承諾較其他產品削減更大幅度之境內支持措施。 考量杜哈回合係以協助開發中會員發展為目標，因此，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應有相當 (comparably) 之高度企圖心。 已開發國家應在2008年以前（或本回合談判結果開始執行前）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，開發中國家亦可自願提供；如有困難，亦應在2008年以前（或本回合談判結果開始執行前）針對至少97%之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稅項，給予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，至於其他稅項產品仍應逐漸採取此優惠措施。另自願提供優惠措施之開發中會員，在執行期及產品範圍方面可享有彈性。 新入會國在市場進入已經做出極大幅度之承諾，必須在談判中給予考量。
漁業相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業產品（漁產品）關稅應以多係數之瑞士公式削減，並考量開發中會員應有較小削減幅度。 不應強制規定會員參與工業產品（漁產品）部門別自由化。
談判時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農業減讓模式應於2006年4月底前完成。 會員並應據以於2006年7月底前提送減讓表。